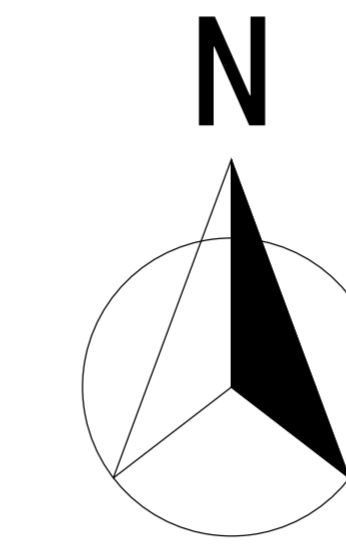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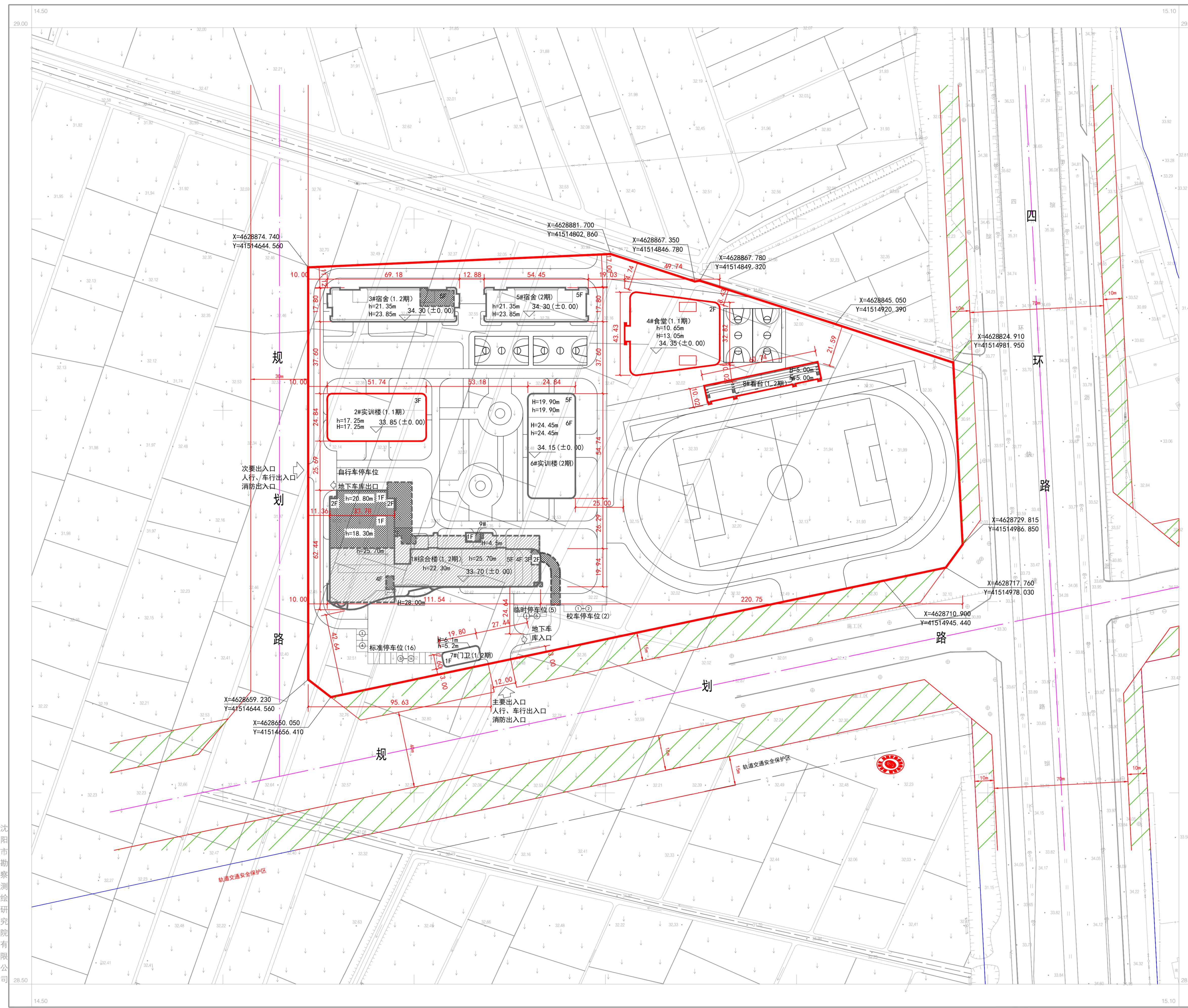
#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0 25 50 100m

沈阳市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—于洪区职业教育中心  
14.50-28.50



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

图上未标注楼高为1层

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  
投影比例: 0.5  
出图日期: 2021年2月25日  
图例说明: 1. 规划用地 2. 规划道路 3. 规划绿地 4. 规划建筑 5. 规划水体 6. 规划其他

1:1000

## 公告信息

沈阳市于洪区教育中心位于于洪区沙岭街道,四环路以西、唯品会东北产业园以北地块的于洪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—实训楼及食堂工程项目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: 建字第210114202100030号  
 发证日期: 2021.11.12  
 项目名称: 于洪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—实训楼及食堂工程  
 建设位置: 于洪区沙岭街道,四环路以西,唯品会东北产业园以北  
 建设单位: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  
 联系电话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建审科, 024-31013968  
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, 024-25347155  
 联系地址: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63号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 
 公告期限: 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市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  
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 
 2021年11月15日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 <b>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</b> 建字第 210114202100030 号		NO. 建设单位(个人):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: 于洪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—实训楼及食堂工程 建设位置: 于洪区沙岭街道 建设规模: 4964.5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: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		
发证机关: 日期: 2021.11.12		
<b>遵守事项</b> 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法律责任。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

## 鸟瞰图

